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204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及《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7年6月8日

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31号）及《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7〕10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置权归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与企业合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障学校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从“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科技成果特指职务科技成果。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七条 科研处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八条 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3.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5.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和院系网站上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

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由需求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商定具体形式，经院系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审查合格后签署合同。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后，扣除前期申请、维护费用以及技术中介等相关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十三条 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益中提取 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其余 20%按照学校 10%、学院 10%的比例进行分配，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原则上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其余 20%由学校持有。

3. 在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60%。

4. 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成员之间的收益按实际贡献，经团队内部协商后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5. 本办法中所称的完成人已不在我校，或者转化有特殊

情况的，其权益分配应单独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四条 学校及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十五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六条 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发放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或“高出部分”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决策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和决策风险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将学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重要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已有、私自处置。违者，将视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学校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规定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个人收益税金问题，按照国家财税制度执行；由受益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